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GML PREMIER SDN. BH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應付之墊款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據此，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應付之墊款，而目標公司乃全資擁有該物業，總代價為2,591,244令吉（相當於約550,000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份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彭中庸先生擁有50%，而彭俊康*先生（彭中庸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彭俊杰*先生的弟弟）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有條件售股協議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在有條件售股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彭中庸先生及兒子彭俊杰*先生已在批准有條件售股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有條件售股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根據有條件售股協議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有條件售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據此，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應付之墊款，總代價為2,591,244令吉(相當於約550,000美元)。

有條件售股協議

有條件售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有條件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墊款。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乃該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代價計為2,591,244令吉(相當於約550,000美元)，須由買方按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為數1,554,746令吉(相當於約330,000美元)之款項(為按金(「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須在簽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b) 為數1,036,498令吉(相當於約220,000美元)之款項為該代價之餘款，須於無條件日期(定義見下文)後三十(30)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律師。

賣方律師應及被明確授權保留當時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金額(「保留金」)，並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將該金額支付予稅務局局長。支付予稅務局局長的保留金應構成該代價的部分付款，並在賣方應付稅款被評估為低於保留金金額或有條件售股協議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的情況下，買方不應承擔任何責任代表賣方或他方獲取退款。

代價之基礎

代價是買方與賣方按照正常商務條款及根據公平原則商定，其中已參考(i)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估值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市值約2,300,000令吉(相當於約488,000美元)；(ii)該物業的土地用途類別由「農業」轉為「樓宇(商業)」或「工業」所帶來的潛在增值；(iii)當時之市況、該物業之位置以及同一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市場價格；及(iv)本公告中「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一節中載列之收購事項之得益。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該代價。

先決條件

銷售股份及墊款之買賣須以下列各項為前提及條件：

- (a) 賣方促使目標公司就該物業的土地用途類別由「農業」轉為「樓宇(商業)」或「工業」申請及取得馬來西亞有關當局的批准，並附帶買方可能釐定的明確條件或類似效果的認可(「**轉變批准**」)；
- (b) 其後，買方申請並取得柔佛州政府的批准，批准賣方將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或取得柔佛州政府的書面確認，表示該申請對根據有條件售股協議擬進行交易而言並非必要(「**國家批准**」)；及
- (c) 本公司就有條件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書、許可證及批准(如適用)均已取得，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有條件售股協議外，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獲取轉變批准及國家批准的期限由有條件售股協議日期起12個月(「**條件期**」)。

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得到的日期稱為「**無條件日期**」。

倘若在條件期內並未取得轉變批准或國家批准，則

- (i) 賣方及買方可共同同意根據可能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延長條件期；或
- (ii) 賣方或買方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條件售股協議，屆時：
 - a. 賣方應全額退還按金及買方所支付的一切款項；及

- b. 賣方須向買方償付或促使目標公司償付因申請轉變批准及／或國家批准而產生的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根據有條件售股協議所支付的一切其他款項，

連同由各付款日期至退款日期按日計算的年利率6%的利息。

其後，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將不再有效，但不影響賣方及買方就任何先前違反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的權利。

完成

收購事項須在有條件售股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買方完全及妥善遵守有條件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屆時買方將轉讓銷售股份。

於完成時，賣方須以買方為受益人轉讓尚未解除的墊款或其部份。

買方違約

倘若買方未能及／或忽略在條件期或根據有條件售股協議的條款延期內完成有條件售股協議，或違反有條件售股協議的條款，賣方有權向買方發出十四(14)日書面通知，終止有條件售股協議，賣方屆時(a)有權沒收並從按金中扣除相當於該代價10%的金額(即259,124令吉)(相當於約55,000美元)作為協定之算定損害賠償，並應將按金的剩餘部分(即1,295,622令吉)(相當於約275,000美元)(不計利息)退還買方；及(b)向買方償付或促使目標公司償付在申請轉變批准及／或國家批准時產生的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根據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支出的所有其他款項。

賣方違約

倘任何賣方未能完成銷售股份及墊款之銷售，買方有權酌情：(a)向賣方發出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條件售股協議；或(b)對賣方進行特定履約程序。

倘若買方決定採取前者，(a)買方有權要求賣方退還按金及全數退還所有已付代價款項，連同由各付款日期至退款日期按日計算的年利率6%的利息；(b)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相當於代價10%的款項(即259,124令吉(相當於約55,000美元))，作為協定之算定損害賠償；及(c)賣方須向買方償付或促使目標公司償付在申請轉變批准及／或國家批准而產生的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根據有條件售股協議所支付的一切其他款項，連同由各付款日期至退款日期按日計算的年利率6%的利息。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乃該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乃柔佛州古來區森奈市HS(M) 4267 PTD 43224(現稱為HS(M) 2761 PTD 43224)項下的永久產權農業用地，面積約為0.4755公頃(相當於約51,182平方尺)。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是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列出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令吉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0	0
稅前虧損	(3,776)	(4,040)
稅後虧損	(3,790)	(4,056)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2,592,285令吉(相當於約550,000美元)、2,575,067令吉(相當於約546,000令吉)及17,218令吉(相當於約4,000美元)。

目標公司因該物業所引致的原收購成本為2,405,554令吉(相當於約510,000美元)。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以及裝配業務。

該目標公司乃持有該物業的投資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物業擬自用作擴充生產設施、儲存本集團生產的已完成巴士及／或興建陳列室供日後使用。鑒於(i)該物業鄰近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地點；(ii)預計該收購事項將擴大產能及在陳列室展示本集團的最新巴士型號及技術，陳列室亦可能用於舉辦本集團的商業活動；(iii)本集團可在本集團不使用陳列室時將其出租，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iv)該代價的金額是目標公司為該物業所產生的原成本加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及(v)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從該物業資本增值潛力中得益，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售股協議(包括該代價)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有條件售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份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彭中庸先生擁有50%，而彭俊康*先生(彭中庸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彭俊杰*先生的弟弟)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有條件售股協議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在有條件售股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彭中庸先生及兒子彭俊杰*先生已在批准有條件售股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有條件售股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根據有條件售股協議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有條件售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使用之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有條件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墊款
「墊款」	指	賣方為目標公司墊付及支出的款項，而目標公司應付及結欠賣方的款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3）
「完成」	指	根據有條件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期」	指	具有本公告中「收購事項－有條件售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有條件售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之有條件售股協議
「代價」	指	合共2,591,244令吉（相當於約550,000美元），即購買銷售股份及墊款之代價
「轉變批准」	指	具有本公告中「收購事項－有條件售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中「收購事項－有條件售股協議－代價」一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彭中庸先生」	指	彭中庸先生，即(i)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及(ii)彭俊康*先生(賣方之一)及彭俊杰*先生(執行董事)之父親
「彭俊康*先生」	指	彭俊康*先生，即彭中庸先生(賣方之一)之子及彭俊杰*先生(執行董事)之弟弟
「該物業」	指	一幅位於柔佛州古來區森奈市HS(M) 4267 PTD 43224 (現稱為HS(M) 2761 PTD 43224)項下的永久產權農業用地，面積約為0.4755公頃(相當於約51,182平方尺)。
「買方」	指	Gemila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留金」	指	具有本公告中「收購事項—有條件售股協議—代價」一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兩(2)股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國家批准」	指	具有本公告中「收購事項—有條件售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ML Premier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彭中庸先生擁有50%及彭俊康*先生擁有50%
「無條件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中「收購事項—有條件售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彭中庸先生及彭俊康*先生之統稱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令吉兌美元是按1.00令吉兌0.2122美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等匯率僅用於說明而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彭俊杰*先生及易暉坪*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郭婉珊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